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0重上730字第11300047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藍金菊、封從昌之113年4月2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30號蘇晟哲等與鄭黃淑珠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藍金菊、封從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莊智凱

